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有關交通部核定補助市府 110 年度「智慧觀光綠能共享運具串聯風景點商業模式推動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105 萬 9,000 元（補助款 90 萬元，自籌款 15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1000131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交通部核定補助本府 110 年度「智慧觀光綠能共享運具串聯風景點商業模式推動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105 萬 9,000 元（補助款 90 萬元，自籌款 15 萬 9,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 110 年 6 月 17 日交科字第 1100014857 號函辦理。
- 二、「智慧觀光綠能共享運具串聯風景點商業模式推動計畫」經交通部核定 110 年補助款 90 萬元、自籌款 15 萬 9,000 元，共計 105 萬 9,000 元整。
- 三、為利本案計畫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四十五點第 2、3 款、第四十六點規定先行墊付，嗣後將之列入本局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11 年度預算「風景區維護與管理-業務費」項下，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7 月 27 日第 5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計編列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11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張祐榕
聯絡電話：(02)2349-2862
電子郵件：cyj@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1000148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https://odmdoc.motc.gov.tw/IFDeWebBBS_MOTC/AttDownload/AttDownload.aspx 下載，通行碼：4223858373)

主旨：核備貴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年補助計畫，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5月21日高市府交智運字第11037648400號函及同年6月11、14日電子郵件抽換附件。

二、核備貴府計畫如下：

(一)「智慧觀光綠能共享運具串聯風景點商業模式推動計畫」：屬110年度核定計畫，現依貴府執行期程，核定110年補助款90萬元、自籌款15萬9,000元，復同意暫匡列111年補助款210萬元、自籌款37萬1,000元，計畫總經費計353萬元整，核備修正需求申請書如附件1。

(二)「易肇事路口防制及安全護警示應用計畫」：屬110年度核定計畫，現依貴府執行期程，核定110年補助款480萬元、自籌款160萬1,459元，復同意暫匡列111年補助款120萬元、自籌款40萬365元，計畫總經費計800萬1,824元整，核備修正需求申請書如附件2。



高雄市政府 1100617



11002831600

- (三)「高雄市MaaS服務-2.0功能服務提升計畫」：屬110年度核定計畫，現依貴府執行期程，核定110年補助款893萬元、自籌款158萬8,600元，復同意暫匡列111年補助款1,007萬元、自籌款179萬1,400元，計畫總經費計2,238萬元整，核備修正需求申請書如附件3。
- (四)「大美濃生活圈幸福運輸智慧交通服務應用計畫」：屬110年度核定計畫，原計畫名稱為「公車式小黃2.0服務升級計畫-高雄美濃生活圈幸福運輸服務應用計畫」。現依貴府實務需求，同意計畫名稱修正，並核定110年補助款350萬元、自籌款計175萬元，復同意暫匡列111年補助款150萬元、自籌款75萬元，計畫總經費計750萬元整，核備修正需求申請書如附件4。
- (五)「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建置計畫」：
- 1、屬108年度核定計畫，配合貴府實務需求分為規劃及建置2案辦理，其中，建置案部分，經本部109年12月22日交科字第1090036636號函同意全案展延至110年執行。
 - 2、貴府就建置案部分，獨立提送需求申請書。現核定建置案110年度暫匡列部分，補助款1,509萬6,000元、自籌款266萬4,000元，復同意暫匡列111年補助款377萬4,000元、自籌款66萬6,000元，計畫總經費計2,220萬元整，核備修正需求申請書如附件5。
- (六)「高雄市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試辦計畫」、「高雄市智慧公車-行動支付暨資訊即時顯示試辦計畫」及「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及路口防碰撞系統試

辦計畫」等3案，屬109年度核定計畫，並配合貴府執行需求、部分展延至110年度辦理；其暫匡列補助款額度，經本部110年4月16日交科字第1105002651D號函核定在案。查貴府無辦理前揭3項延續型計畫之需求申請書修正，請確實依據核備內容與期程執行，部分計畫請款已有延遲，請速補辦。

- 三、貴府執行上開計畫，請強化橫向分工與整合；如「智慧觀光綠能共享運具串聯風景點商業模式推動計畫」應將「高雄市MaaS服務-2.0功能服務提升計畫」納入評估範疇，「高雄市智慧公車-行動支付暨資訊即時顯示試辦計畫」與「高雄市MaaS服務-2.0功能服務提升計畫」宜整合執行，「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建置計畫」則請保留納入「易肇事路口防制及安全護警示應用計畫」與「大美濃生活圈幸福運輸智慧交通服務應用計畫」相關系統彈性等，以通盤規劃高雄市智慧運輸發展藍圖、確保計畫發揮綜效。
- 四、另「高雄市MaaS服務-2.0功能服務提升計畫」，請配合本部運輸研究所「110年度交通行動服務(MaaS)縣市推廣與督導計畫」執行；至「大美濃生活圈幸福運輸智慧交通服務應用計畫」，請妥善規劃後續維運事宜，相關維運需求可循本部公路總局規定申請補助。
- 五、經核定之計畫，請依本部「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年)作業要點」(如附件6)與下列時程辦理：
- (一)請盡速完成採購簽約並將契約提送本部核備。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備之需求申請書相符，往後如有契約變更



之需求，請致函本部同意辦理。

(二)請於110年12月15日前，完成110年度補助款之請領；本(110)年結案之計畫請於結案請款時，併同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書，另本(110)年度未能結案之計畫，請於次(111)年1月底前提送該計畫階段性之執行成果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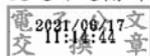
(三)為提升路側設備即時交通資料品質，請於提送契約時，併檢附路側設備資訊(如附件7)並上傳停車資料(聯絡人：李易如，電話02-2349-2829)。

六、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以納入預算為原則，或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墊付款相關規定執行計畫；另經本部核有暫匡列111年補助額度之計畫，其實際補助額度須俟該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案法定預算後再予核定。

七、本部將定期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請確實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得視各計畫辦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另如有計畫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俾利辦理經費回流應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管理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智慧觀光綠能共享運具串聯風景點商業
模式推動計畫

需求申請書

修訂版
110年8月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聯絡人：維護管理科 謝政華

電話：(07)799-5678 分機 1575

傳真：(07)740-9717

e-MAIL：0936326@gmail.com

版本修改紀錄

版本	生效日期	說明
V0.0		提案申請版
V1.0	110 年 6 月	第一版(核定版)
V2.0	110 年 8 月	第二版(修訂版), 調整部分項目執行順序及經費預估

說明：

1. 生效日期格式為：民國○年○月○日，如 108 年 1 月 1 日。
2. 版本異動時，請於說明欄註記主要變動處。
3. 初版經本部核定後，以再修訂 1 次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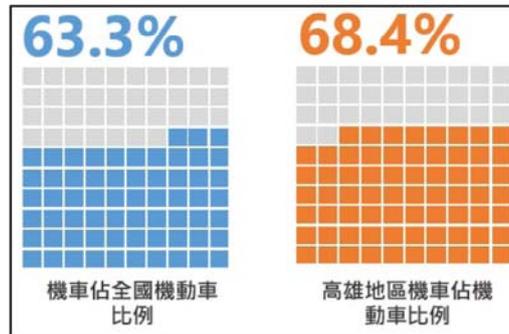
智慧觀光綠能共享運具串聯風景點商業模式推動計畫

計畫屬性：

□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

壹、前言

根據 108 年 2 月全國機動車統計，全台共計 21,891,285 台，其中機車佔 13,849,120 台(63.3%)，高雄地區機動車 2,939,307 台，機車佔 2,010,733 台(68.4%)，高雄機車佔機動車比例高於全國平均值。此外，根據交通部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之數據，機車使用者平均每星期行駛 5.1 天，平均一天行駛里程為 13.3 公里，行駛時間為 53.8 分鐘(一天使用情況不到 60 分鐘)。又因為引擎效能及廢氣處理能力的差異，一台 50c.c.機車排放的一氧化碳量是 2000c.c.汽車的 2.7 倍，碳氫化合物排放量更高達 6.7 倍，機車在廢棄物排量上大於汽車許多，因此機車的電動化成為各國在改善環境過程中一項重要考量，各主要國家陸續對於既有機車汰換電動機車端出補助政策及配套措施。



圖一、全國與高雄機車佔機動車比例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數據

近年來「環保」與「共享」思潮逐漸受到重視，加上空氣污染等議題使得交通發展也背負著改善環境的壓力。本府全力推廣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減少個人交通工具的使用，然而從大眾運輸系統到目的地需要轉乘及等候，且大眾運輸包含鐵公路、捷運與輕軌仍無法普及到全市的許多角落，尤其風景區觀光交通可及性及方便性仍有提升改善空間。有別於軌道及公路建置需龐大的經費與冗長的規劃建置期，於蓮池潭、輕軌、捷運沿線地區建置智慧共享電動機車平台與服務，能在有限的經費投入狀況下，快速建置觀光交通運輸最後一哩之綠色運具，解決公共運輸路線密度不足之問題，也能結合在地店家與觀光旅遊資訊，活絡在地特色產業發展，提供讓民眾有感的綠色智慧運輸服務。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說明

1. 計畫目的

(1) 智慧觀光

高雄觀光旅遊人數日益增加，但相關資訊分散，易降低遊興。本計畫目的之一為整合相關旅遊資訊(包含美食、住宿、景點、購物、交通等)，並推廣綠能共享運具，提供遊客便捷、安全、智能、共享之創新服務，帶動智慧、便捷之觀光新體驗與型塑智慧城市/智慧觀光新意象。

(2) 環境潔淨永續

環保署曾於106年監測調查台北都會區民眾通勤的空氣汙染物暴露程度，雖然駕駛汽車的PM2.5暴露量最低，但其單趟通勤產生的空氣汙染卻是最高的，其排放量可達0.31公克，捷運、公車及摩托車則分別為0.01、0.08及0.23公克。針對現在移動汙染源製造的空氣汙染對台灣造成的具體影響，環保署以書面方式說明，台灣境內的空氣汙染來源，移動汙染源對空氣品質影響約占三分之一，由於汽機車的排氣管相比煙囪這類的固定汙染源，更接近人體高度，所排放的汙染物也更容易被人體接觸及暴露。

根據歐美統計，1輛共享運具可以服務10~15位使用者，當共享運具服務範圍越來越廣泛，使用共享車輛足以替代通行便利性，將可大幅降低民眾自行購買車輛意願，相當於減少90%的自有車輛數量，釋放出更多的道路空間。以200台共享電動機車為例，可以取代2,000台燃油機車，每年約可減碳266公噸。高雄機車眾多，數量僅次於新北市，為全台第二，易有空汙與閒置浪費之虞。本計畫目的之一即是期待藉由智慧共享電動機車計畫之執行，邁向電趨車輛，氣淨未來。以綠能共享運具改善排氣空汙、機車閒置與違停亂象，提供高雄更多美好城市環境並達環境潔淨永續之目的。

(3) 電動機車普及

台灣機車數量遠比其他國家多，且未進行總量管制，目前雖積極推動汰除二行程機車，期改善移動汙染源造成的空氣汙染排放，但成效尚未顯著；電動車是降低汽機車排放廢氣的選項之一，可減少交通造成之空氣汙染。近年來，政府對油車汰換電動機車端出補助政策及配套措施期待逐步減少油車數量。然而，電動機車售價高於油車、充電設施尚未普及、電池更換成本高、性能及續航力劣於油車等因素，使得消費者猶豫不決，電動機車的普及推廣面臨許多挑戰。本計畫智慧共享電動機車之推動目的除了在於補足偏鄉公共運輸系統最後一哩路的接駁，也可望藉此計畫之執行，增加民眾的接觸與使用電動機車的頻率，直接間接加速電動機車之普及，克服推動電動機車所面臨的挑戰。

近年輕軌逐漸增設站點，但景點間缺乏最後一哩路之理想接駁運具，加上南部天氣炎熱，降低遊興。以共享電動機車一次充電可騎乘範圍約涵蓋30到50公里，即可補足軌道及公共交通服務之不足、提升景區交通之便捷性，並協助發展成為低碳智慧觀光旅行。也期待藉由補足公共運輸系統最後一哩路的接駁工具，提升公共運輸系統使用率。



圖二、高雄智慧共享電動機車推動目的

2. 計畫內容

(1) 現況問題分析或欲達到目的或解決問題

本市觀光旅遊相關資訊眾多，但大多分散在不同 APP 或網站，遊客查詢時須不斷切換不同網頁或 APP，缺乏整合性平台，降低遊客旅遊體驗感受。擬以輕軌沿線及高雄重點景區(暫定亞灣區、左營高鐵蓮潭周遭、鳳山等特色景區)為主軸，規劃觀光旅遊平台，並以較簡便之方式(如掃描 QR code)導入旅遊資訊，並提供相關交通方式之建議，詳細內容將交由承攬廠商規劃設計。

(2) 規畫範圍與重要性

以便捷的方式提供最符合旅客需求的觀光服務，透過觀光旅遊平台，整合各方面旅遊資訊，包含美食、住宿、景點、購物、交通等。遊客僅須透過手機掃描 QR code，即可收到在地店家各項即時資訊，景區導覽及推薦，及週邊綠能共享運具(如共享電動機車)。規畫範圍為輕軌沿線及高雄重點景區。

(3) 執行策略

◆ 應用情境 1-與交通結合

除了上述與商家、景點的觀光資訊串接整合，本計畫也規劃為高鐵、台鐵與捷運等之鐵公路運輸的延伸，作為結合交通/轉運、付費或免費轉乘的最後一哩路，也可與高鐵假期、鐵道之旅、捷運高雄小旅行、高雄客運/旅行社遊程結合，作為觀光最後一哩便捷運具，若自由行旅客坐車到客運站，再自行騎乘共享電動機車到風景區或入住飯店，增加便利性。



圖四、與交通結合

◆ 應用情境 2：與觀光串連

規劃智慧旅遊平台，讓遊客可以最簡便的方式(如掃描 QR code)獲得周遭大眾交通動態資訊、景區導覽及景點推薦，包含在地特色美食、景點及民宿等觀光旅遊資訊。除此之外，平台亦可提供周遭可租借之共享電動機車資訊，滿足消費者“行”的需求。本計畫後續希望與在地企業合作進行場域建置，並由業者投入運營，整合推動智慧交通及旅遊解決方案。



圖五、與觀光串連

◆ 應用情境 3-與民政整合

目前里長使用之公務機車，均由各區公所列入資產管理，該屆里長任滿以後，機車會回收報廢並標售，有些機車車況與性能仍良好，將之報廢標售，難免可惜。此外，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保險費與車輛油料費等相關費用仍須編列預算支應，加上近年來空污問題嚴重，對於傳統機車逐漸有空污之疑慮，因此，本府規劃結合里政需求，在計畫內推出智慧電動機車租賃公務使用方案，或提供志工服務或公益送餐等服務，供洽公或公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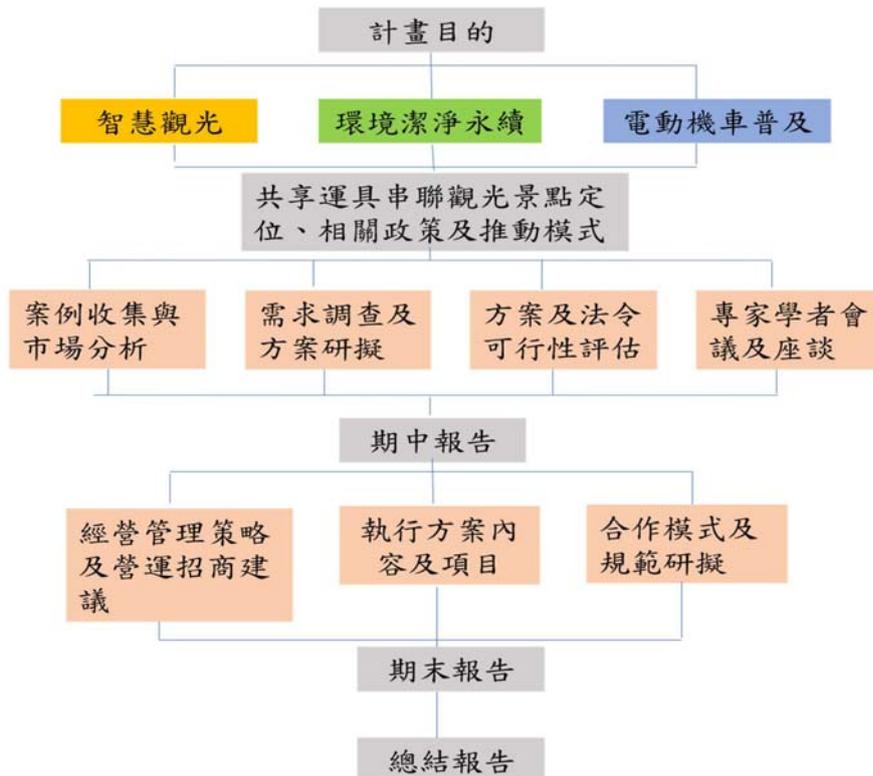


圖六、與民政整合

◆ 應用情境 4-創新創意推動

未來電動機車獲利模式與應用將逐漸多元化，如：客製車隊、共享租賃、醫療、物流、代客購買及繳費相關跑腿服務等。智慧共享電動機車隱含許多商業模式及服務設計，本計畫亦規劃創新應用之可行性及相關策略，如觀光客送貨折抵租賃費用（系統可知觀光客下一個目的地）；也將試驗異業結合，提供客製化服務，如結合設計業者，在選舉期間客製化裝飾/貼製候選人掃街機車，在特定期間提供客製車隊與租賃方案等。

(4) 工作執行流程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本計畫案將分三階段進行，從智慧觀光、環境潔淨永續及電動機車普及的計畫目為出發點，透過案例收集與市場分析、需求調查及方案研擬、可行性評估及專家學者意見討論，擬定共享運具串聯觀光景點相關政策及推動模式，並針對擬訂後之方案做後續實際執行規劃。

3. 分年期工作項目

如前所述，本計畫工作項目主要包括「計畫規畫」及「計畫執行規畫」，各工作項目分年期執行進度、檢核點及辦理時程規劃詳見表2與表3之說明。

表1 分年期工作項目

110年		111年	
第一季		第一季	可行性評估、專家學者會議及座談
第二季		第二季	規畫經營管理策略及營運招商建議、需求調查及方案研擬
第三季	發包、簽約	第三季	合作模式及規範研擬
第四季	案例收集與市場分析調查	第四季	總結報告

參、預期進度

表 1 110 年計畫辦理時程規劃表

工作內容	時程			備註： 1. 計畫總期程 2. 重要檢核點請標註
	10月	11月	12月	
1. 案例收集與市場分析			9%	100
2. 需求調查及方案研擬			29%	305.621
3. 建置觀光旅遊平台及整合觀光資源			90%	955.621
4. 其他必要費用(行銷費、資訊安全費、營業稅)			100%	1,059

表 2 111 年預計辦理時程規劃表

工作內容	時程	111 年												備註： 3. 計畫總期程 4. 重要檢核點請標註		
		預計進度 (%)													累計支用金額 (千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智慧觀光錄能共享運具申聯風景點商業模式推動計畫														38%	1359	
5. 可行性評估														44%	1568.783	
6. 專家學者會議及座談														60%	2138.783	期中報告
7. 經營管理策略及營運招商建議														72%	2538.783	
8. 執行方案內容及項目														83%	2938.783	期末報告
9. 合作模式及規範研擬														93%	3288.783	總結報告
10. 總結報告														100%	3530	
11. 其他必要費用(行銷費、資訊安全費、營業稅)																

說明：D-日為核定補助日。

肆、經費分析

一、計畫經費預估表

智慧觀光綠能共享運具串聯風景點商業模式推動計畫	單位(千元)	備註
	3,530	
110年	1,059	
案例收集與市場分析	100	
需求調查及方案研擬	205.621	
建置觀光旅遊平台及整合觀光資源	650	
行銷費	21.180	隨總金額調整，至少需編列總金額2%，配合交通部辦理各項計畫成果行銷之用
資訊安全費	31.77	隨總金額調整，至少需編列總金額3%
營業稅 5%	50.429	
111年	2,471	
可行性評估(包含市場、工程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風險、環境影響(包含節能減碳之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等)	300	
專家學者會議及座談	209.783	
經營管理策略及營運招商建議(包含行銷、工程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等)	570	
執行方案內容及項目(包含等)	400	
合作模式及規範研擬	400	
總結報告	350	
行銷費	49.420	隨總金額調整，至少需編列總金額2%，配合交通部辦理各項計畫成果行銷之用
資訊安全費	74.130	隨總金額調整，至少需編列總金額3%
營業稅 5%	117.667	

二、補助款請領期程及經費來源

表3 執行項目分期經費表（單位：千元）

年度	申請撥付期別	執行項目	撥付比率	請款期程	中央補助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	合計經費
110年	第1期	完成簽約	30%	110/10	900	159	1,059
110年合計			30%	110/10	900	159	1,059
111年	第1期	完成期中報告審核	50%	111/5	1,500	265	1,765
	第2期	完成總結報告審核	20%	111/10	600	106	706
111年合計			70%	111/10	2,100	371	2,471

伍、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效益

一、績效指標

本計畫為規劃案，故績效指標先以本計畫性質進行設定。

項目	110年目標值	111年目標值	說明
案例收集與市場分析	國內外至少3案		
需求調查及方案研擬	提出至少3個方案		
專家學者會議及座談		至少3場	
執行方案內容及項目 (包含建置觀光旅遊平台及整合觀光資源等)	建置觀光旅遊平台，民眾掃碼率達5000人次，操作使用滿意程度達90%以上		
合作模式及規範研擬		至少提供2種合作模式	規範研擬部份包含層面廣泛，擬請廠商依據各項評估及執行方案確切內容再行研擬。

二、階段成果：

1. 蒐集國外相關文獻及推動經驗，並就高雄市目前運具使用習慣與特性進行分析，掌握推動智慧觀光綠能共享運具的關鍵影響因素。
2. 就民眾使用需求與接受度進行調查分析與國內共享業者進行訪談，分析高雄市智慧觀光綠能共享運具潛力市場及使用需求，以推估未來潛在需求。
3. 就高雄市推動智慧觀光綠能共享運具各項議題進行可行性分析，並提出智慧觀光綠能共享運具政策之運輸市場定位、後續推動、營運招商方式、經營管理模式及相關配套措施。
4. 協助機關收集、撰寫申請或招標相關文件及資料。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愛河兩岸環境改善工程」等 6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2 億 7,362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 億 5,392 萬 7,200 元、市府自籌款 1 億 1,969 萬 2800 元（配合款：5,510 萬 6,800 元、自償款：6,458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1000133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愛河兩岸環境改善工程」等 6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2 億 7,362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 億 5,392 萬 7,200 元、市府自籌款：1 億 1,969 萬 2800 元（配合款：5,510 萬 6,800 元、自償款：6,458 萬 6,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9 月 2 日觀技字第 110400136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三、本案由本局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泉達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24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kaota@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104001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5080000H_110400136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111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第一批次審查-補助高雄市政府提案審查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8月19日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高預算執行率，請貴府依審查會議承諾事項，可於110年底前完成工程進度20%之案件，應積極趕辦，且各核定案件並應以111年底完工結案為基本目標。
- 三、為掌控設計品質，核定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者，應先送本局辦理基本設計審查。
- 四、請於辦理府內審查細部預算書時，即可同步邀請本局參與審查，以提高作業時效。
- 五、為立法院要求資訊公開，請貴府於全球資訊網設立前瞻計畫專區，並預先規劃陳列核定補助案件資料(以簡報方式呈現)，且應要求設計單位繪製3D模擬圖說，以利成果之展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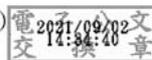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1100902



11004116100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110 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5,0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3,900 萬元、市府自籌款：1,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1000133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110 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5,0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3,900 萬元、市府自籌款：1,1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10 年 8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1691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三、本案由本局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本次所提計畫，擬由本局提送市政會議同意函送市議會。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連絡電話：04-22501227#227
電子信箱：a20010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1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1609065_1_09112750015.pdf、1101609065_2_09112750015.pdf）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及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056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書暨本部110年7月23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第十四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五批次核定補助案件，請依行政院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次修正）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次核定補助之本計畫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及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應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

(一)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案：

- 1、各核定案件未來將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除個案已特別規範辦理期程外，其餘原則上僅核列工程案



高雄市政府 1100809



11003659600

者，請於110年9月底前完成發包；規劃設計及工程案併同核列者，其規劃設計案請於110年10月底前完成發包。

- 2、請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且各階段審查、共學營、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
- 3、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及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相關工作將納入後續考核，請水利署各河川局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
- 4、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請地方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局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

(二)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

- 1、為利加速後續藍圖規劃工作推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9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工作期限自



決標日起至111年11月底止，並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

- 2、請本部水利署河川局確實掌握督導，另補充調查部分應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重複執行調查，且應視特定關注議題需要予以辦理，以上納入局內控管平台會議，持續追蹤相關執行情形。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未含臺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

電 2021/08/09
交 換 章



